**河南测绘职业****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教育思想，使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，根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相结合的原则，客观地对学生素质实施综合测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德育、学业两方面，德育成绩、学业成绩均为100分，并分别按40%、60%的比例折算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。

**第三条**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生评定奖学金、学生评优、组织发展、毕业鉴定和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四条** 综合素质测评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。

**第二章 德育成绩测评**

**第六条**  德育成绩分数由基本分和操行量化分两部分构成。

**第七条**  德育基本分为70分，包括以下七项内容，每项10分，根据学生日常表现酌情给予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，并分别以10分、8分、6分、5分计。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

（二）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逐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

（三）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和强烈的使命感、责任感，富有奉献精神，顾全大局；具有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、务实求效、公平竞争、团结协作等观念；

（四）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，自觉维护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；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，自觉履行公民义务，学法、知法、用法，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；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爱护学校，维护学校声誉；

（五）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。努力做到诚实守信，勤奋敬业，谦虚谨慎；乐于助人，尊敬师长，礼貌待人，尊重他人劳动，爱护公共财物，维护公共秩序；讲究个人和集体卫生；抵制不良风气；

（六）具有健康、高雅的审美情趣和正确的审美观，能辨别美丑善恶，自觉创造美的生活，积极投身创建文明校园活动；

（七）自尊、自爱、自律、自强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。

**第八条** 操行量化分为30分，依据学生个人学期日常操行量化考核积分核定。

（一）操行量化分的计算：

1．当个人日常操行量化积分大于零时：

学年操行量化分＝个人日常操行量化积分÷班级个人操行量化积分最高分×100×30%；

2．当个人日常操行量化积分小于零时，

学年操行量化分＝－ 个人日常操行量化积分÷班级个人操行量化积分最底分×100×10%。

（二）品德操行量化考核标准

1．加分

Ａ.综合方面

（1）受到表彰，分别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：

凡集体受国家、省、地市、学校、系（部）表彰者，每人每次加15分、12分、10分、8分、3分；个人受国家、省、地市、学校、系（部）表彰者，每次分别加20分、15分、12分、10分、5分；

（2）积极参加征文比赛、演讲比赛、社会实践等各项活动并获得奖励，分别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：

凡集体参加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得奖励者，每人每次加15分、12分、10分；个人参加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得奖励者，每次分别加20分、15分、10分。

凡集体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得前三名者，每人每次分别加5分、3分、2分；个人参加校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得前三名者，每次分别加8分、6分、4分；

凡集体参加系（部）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得前三名者，每人每次加3分、2分、1分；个人参加系（部）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得前三名者，每次分别加5分、3分、2分；

（3）主动组织参加学校、社会义务劳动、社会实践或其它有益活动，并得到有关部门认可者，根据实际情况和表现，为参加者每人每次加1－5分；

（4）见义勇为、舍己救人、助人为乐，并被公开报道者，每人加5-10分；受到有关部门表扬信、感谢信等，或受到有关部门认可并有证明者每次加1－5分；

（5）凡在校学生能勇敢检举违纪违章行为，为学校教学、管理、生活等改革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，每人每次加1－5分；

（6）拾金不昧者，价值在1000元以上者加15－20分；500－1000元者加10分；100－500元者加5分；100元以下者加2分；

（7）为班级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加1—3分。

Ｂ.生活卫生方面

（1）在宿舍卫生评比中，学期被评为“文明宿舍”者，该宿舍人员每人分别加4分，学期宿舍卫生评比平均分数在80分以上者，该宿舍人员每人分别加2分；

（2）在教室卫生检查中，得分在90分以上的值日人员每人2分。

C．文体方面

（1）在省（市）级各类体育比赛中获得前3名者，每人分别加15分、12分、10分；在学校或地方组织的比赛中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每人分别加9分、8分、7分；在系（部）体育比赛中，取得前3名者，每人分别加6分、4分、3分；

（2）推荐参加省（市）级文艺演出者每人加12分；推荐参加地方文艺演出者每人加6分；参加校级文艺演出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者每人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；参加系（部）文艺演出者每人1分，推荐参加学校演出者每人再加1分。

（3）按要求设计制作黑板报每期加2分；被广播站、校刊等采用的宣传稿件每篇加1分。

D．社会工作方面

凡在本学年担任学生干部，根据职务、工作绩效，统一按下表标准加分（单位：分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等级工作 绩效 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
| 校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团委副书记 | 校学生会（团委）部长，系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总支（支部）副书记 | 校学生团体负责人，系学生会部长、团总支（支部）部长，学生会干部、团委委员 | 班长、团支书，系学生会、团总支干部 | 其他干部 |
| 优秀 | 8 | 6 | 5 | 4 | 3 |
| 良好 | 6 | 5 | 4 | 3 | 2 |
| 一般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①校学生会全体成员、校团委全体委员、学生团体负责人正副职的工作绩效，由校学生处、团委鉴定；

②系学生会、团总支全体成员的工作绩效由系学生会、团总支鉴定；

③班长、团支书、班委委员、团支部委员，其工作绩效由班主任鉴定；

④校内刊物编辑负责人、广播站负责人相当第四等级，记者、广播员相当第五等级。其绩效由校团委鉴定；

⑤兼任数职者只按最高一项计分，不累加。

2．减分

Ａ.品德方面

（1）有下列行为或现象，不构成纪律处分者，每次扣8分。

①打麻将或其它赌博行为；

②打架斗殴、谩骂他人；

③酗酒，宿舍、教室等公共场所吸烟；

④集体场合起哄、闹事、不服从管理、影响教学等秩序；

⑤盗窃学校或个人财物；

⑥公共场所（校园、教室等），男女学生交往行为不文明；

⑦实习期间，因违纪、违规被实习单位通报批评；

⑧撕毁、涂改、伪造有关证件及学校通知；

⑨传阅不健康书刊或观看黄色视频、传播有害信息。

（2）有下列行为或现象，不构成纪律处分者，每次扣5分。

①考勤旷课１学时（考勤范围：正课、早操、自习、集会、集体活动、实验、实习、劳动、各级学生干部会议）；

②在宿舍使用违规电器、饲养宠物、兜售物品、恶作剧；

③私自留他人住宿、夜不归宿；

④破坏、损坏公物；

⑤上课玩手机、打牌、下棋、高声喧哗；

⑥不尊重教职工，或与学生干部无理取闹。

（3）有下列现象者，每次扣2分。

①在公共场所乱刻、乱涂、乱写、乱画、乱粘、乱贴；

②浪费粮食、水电；

③拒绝出示学生证件；

④在公共场所乱扔果皮、纸屑等杂物，随地吐痰；

⑤班级活动有能力参加而拒绝参加；

⑥迟到、早退、就寝晚归；

⑦违犯就餐秩序（包括夹队、拥挤、乱泼剩饭、剩菜，不听执勤人员指挥）；

⑧无故不按时就寝或不按时离开公寓；

⑨宿舍熄灯后大声喧哗等扰乱他人休息，不服从管理者；

⑩穿背心、拖鞋进入教室，或穿拖鞋、高跟鞋上早操、体育课。

（4）受纪律处分者，每次扣分如下：

①凡受学校、系（部）通报批评者一次分别扣12分、10分。

②凡受学校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（或留党、团）察看处分者分别扣15分、20分、25分、35分。

B.卫生方面

①宿舍卫生检查平均70分以下，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5分；

②教室卫生检查得分在80分以下，打扫人员每人每次扣2分；

③无故不参加系部、班级组织的卫生值日或扫除活动者，每人每次扣2分。

**第三章 学业成绩测评**

**第九条** 学业成绩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构成。

**第十条** 学业成绩基本分为95分，其计算公式为：

学业成绩基本分＝个人学年平均成绩÷班级个人学年平均成绩最高分×100×95%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业成绩奖励分为5分，其计算公式为：

学业成绩奖励分＝个人奖励积分÷班级个人奖励积分最高分×100×5%。

学业成绩奖励积分：

1.通过国家各等级考试者，分别加5分；每获得一个职业资格证书加3分。

2.在国家、省、地（市）、校级刊物上发表作品的，每项或每篇分别加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。

3.由学校选派参加省市级及以上专业（含技能）竞赛者，每人每次加1分。

4.参加系及以上专业知识技能竞赛获奖者按下列标准加分：（单位：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一等奖（第一名） | 二等奖（第二名） | 三等奖（第三名） | 优秀奖 |
| 国家级 | 10 | 8 | 6 | 4 |
| 省（部）级 | 8 | 6 | 4 | 2 |
| 市（厅）级 | 6 | 4 | 2 | 1 |
| 系（部） | 4 | 2 | 1 | 0 |

5.参加各级科技竞赛活动、取得科技成果者，可参照第2款计分。

**第四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**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，由系负责组织，各班级组织综合测评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系部应加强领导，全面负责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与综合测评相关的部门和任课教师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监督、测评并做好记录，积累并保存好原始资料，准确无误、按时地提供给相应系部；各系部应当及时发放到班主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班主任要发挥班长、团支部书记的作用，根据综合测评内容作好工作记录，以便为测评提供详实准确的依据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班级应由学生干部代表、学生代表共5—7人组成测评小组，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开展测评工作。测评小组的任务是负责核准课程成绩，填写、计算有关数据，对错算、漏算的予以修正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应当认真写出学年个人总结，如实填写课程成绩，按时交班级测评小组。

**第十八条** 班主任要对测评小组工作进行监督，确保测评成绩准确无误。

学生对测评中出现的错漏可向班主任提出质疑，确有错漏的应予更正。学生如再有异议，可直接向学生处提出申诉，由学生处出面协调解决。

**第十九条** 因同一次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分的，扣分只计算最高的一项。

**第二十条**  班主任有权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在总分中对学生给予5分以下的加分或扣分，班主任给予加分或扣分的学生总数不得超过班级人数的10%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根据《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发放办法》确定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等级，经系主管领导批准后面向全班张榜公布。

每学期的综合测评结果由班主任保存，并上报系备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学生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，经查实，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按《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处理。如班主任违规违纪，按照《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》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